

脸盆一样的村子

左右



我出生的地方叫麻地湾，是一个傍山依山脸盆形状的村子，也有人叫它麻盆子。

盆地四周除了群山还是群山，除了森林还是森林，沟壑纵横，走向混乱。不管村里人从哪个方向试图逃离，都逃不过被大山包围的村子。麻地湾留给人们最大的印记：它伊河而居，连绵起伏，黄土朝天，遍地森林和庄稼环绕，牛羊和野狼成群，一条大河穿过盆地中心，穿过整个村庄……

从出生到二十一岁去西安上大学之前，我一直活在村子里。并不是因为我祖孙三代都是农民，也不是因为我对这个村庄太熟悉。仅只因为在这个地方，我埋下了我一生的根，一辈子的气。根是祖上的根，它是我活在这个村子里有无价值的有力证明。河里有我的水气，山里有我的山气，地里有我的地气，天空中有我的氧气，这些不同的气味，摸不着看不见，一辈子跟着我，这让我也有了活下去的底气；作为灵气围绕的山里人，心里一直有这个信念：乡村有神庇佑着大伙呢。

初中高中需要离开村子去很远的学校寄宿，只有周末才能回到乡村，待上一两天就要离开，但从未感觉到自己离开过。到现在我还觉得自己还在乡村活着，长着乡村的面貌，流着乡村的血，呼吸着乡村的空气，无论睡觉，走路还是干别的事情，只要我一闭上眼，都会有一种身在村里的感觉。我偏爱乡村，习惯乡村，乡村的生生不息就是我的生命动态。即使身在城市，也不忘回到乡村。我喜欢逃离，逃离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有更多的时间回来看看一眼生我养我的乡村。

记忆中，乡村的步伐是慢腾腾的。小时候去山坡上放羊放牛，总觉得放羊放牛这样的事可以让人生活状

态慢下来，让山路慢下来，让山坡慢下来，让时间慢下来，让周围的一切慢下来，乡村也是在这个时候慢下来的。羊群和牛群永远是半步半步走，边吃草，边望天，边打着鼻响，边移动，一天也移动不了多远。实际上，牛羊就是这样的，因为它们不赶路，它只是盯着眼皮下的青草，啃一棵草，望一望远处，然后再低头啃另一棵草，就这样半步半步走，有时候停下来不动了，想事情，看天，跟别的牛羊群聊天，也跟天上的鸟，水里的鱼，眼前静穆的村子聊天。人的好多东西可能是跟其他动物学的，也有跟草木学的，跟大自然学的，跟我们这个贫穷而又富有的村子学的。牛羊是乡村的缩影，牛羊活着的年史，就是乡村存在的活标本。

乡村的太阳东升西落，就像我爸每天东边起西边睡。像我爸这样村庄里的闲人，每天不是锄地就是去打麻将，每天在黄昏的时候目送日落。他认为天地间最大的事情是太阳要落了。太阳落下去了这么大的事情没有人管。那他就代表所有人目送日落。每天太阳升起前，他一个人站在村外，以自己的方式迎接太阳升起。整个人类可能就他一个人干这件事情，他所干的事情也是这个乡村必须干的事情。

乡村的月亮也慢。别的村庄都开始摆下月饼和水果，坐在院子里赏十五的圆月的时候，我们村的月亮总是慢半拍地从头顶爬起来。故乡的月亮除了从容地错过佳节，还会从容地听我和奶奶的童话故事。“从前啊，一只月亮掉进了井里……”，我和奶奶抬头看天的时候，月亮还在云层里睡觉。“那轮又大又圆的月亮，一口一口地被黄狗给吃了……”，我和奶奶再次抬头看天，真为这轮慢腾腾的月亮着急。后来我爸给我解释说，都

是因为村里的山太高，树太茂密的缘故，挡住了月亮升起来的视线。

乡村的河也慢，树也慢，庄稼也慢，一切都慢。乡村慢了，但乡村的世界却在快速退化。在乡村慢腾腾的另一面，就是乡村在衰老的过程。在这里，我玩大的小伙伴，远走他乡，远嫁异地，很多都长成了我无法辨认的模样。老皂荚树还在，只是没有了以前的郁葱和风光。老牛还在，只是老得不能再犁地了。青山绿水依旧，只是青山的范围小了，绿水不再清澈了。一切都在变化，这个在风雨中摇曳的村子老了，秋叶变成废土，红花谢入风中，沃地败给了荒草，童年败了时间。

迈着步子踩在村庄的小路上，遇到村人抱着自家的孩子在散步。我突然拉住那个小孩童的手，看看她手里的村庄，是否还像以往那样可爱暖人。我握紧了她的手，摇摇晃晃，想通过她摇醒这个村子，但乡村依旧无动于衷，麻木不仁地雾气四升。那满带沧桑的脸从马路上，从灰暗的天空，从我的手指间隙溜走。

多少年后，长大了我们才发现，乡村其实很早很早就老了，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在我们还未出生的时候。只不过，乡村不愿意我们看到它疲惫不堪的一面，散尽它全身的元气，维持着自己的面容，直到我们那一代人渐渐长大，它才和村里的老人一样，坐在阳光下，眯起它阅世无数的眼睛。

多少年后，我们才意识到，世界上最好玩的童年在麻地湾，世界的尽头也在麻地湾。

我不经意抬起头，眺望村口，冬日暖阳正落西山，她很迷人。

一碗人间烟火

汉滨 王宗焯

千帆过尽，一生中最重要的，最抚慰自己的两件事，莫过于吃、穿。

家住陕南，乡村邻里在吃的方面多自给自足。门前辟有菜园子，房后分有庄稼地。粮油，是自己种收的；肉，是自己喂肥的猪宰的；蛋，是自己养的鸡下的。爱喝酒，插秧时就多栽几把糯米稻，秋收以后，整个冬天便可以小火煨糯酒，闲夜退寒流。爱吃豆腐，点苞谷时就腾出一块地，播撒几捧黄豆，一年到头，豆腐或豆芽不愁没有。倘能再丰富一下，还可以栽些果树、茶树、香椿、花椒、甜秆、花生……

三餐五味，既调和了淡淡日常，又延缓了匆匆岁月。然而，在形形色色的吃食中，拌汤，绝对是一个波澜不惊的存在。它从没登过高台，也没有师傅教、徒弟学的传承。其简单样，可自揣现做。比如想吃顿快点的，可家里只有几个原始素材，面粉、菜叶之类。做拌汤，便是不二之选。先在炉上坐一小锅水，趁烧水的间隙，盛适量面粉倒入盆里，然后边往面粉上洒水点，边用筷子搅拌成絮，待面成絮或小疙瘩之后搁下。水沸，下面疙瘩儿，先大火再小火，熟时加上喜欢吃的菜叶儿，调上盐、醋、葱花、香油即可。

若要味道好，需另炒调汤。老人家喜欢吃酸菜的。先在泡坛里捏一小把浆水菜，挤干水切成碎，然后葱切段，姜蒜切丁，青椒切块。备完料，就起火烧锅。只见火苗舔舐锅底，锅内腾升火气。倒入半勺菜籽油后，火气似降，像一面亮汪汪的小圆镜，眨眼，镜面又裂开，一缕缕躁动。趁此，赶快下葱姜蒜、青椒，呛出香，再下酸菜翻炒，最后撒盐，加适量浆水。因拌汤具有包容性，所以调汤不拘一格。比如西红柿的不错，往快熟的锅里加几片上海青，几朵黑木耳，几撮萝卜丁，出锅再淋上鸡蛋液。简直是老树开新花。

做拌汤，易学难精。我的窍门是往拌面的水里，加几颗盐，增加劲道。待面粉搅成成一索一索、一疙瘩一疙瘩时，再让它汤十来分钟。这样做出的拌汤，面疙瘩

不易散，一颗颗如汉玉，细润且有嚼劲。晾凉喝的时候，如一粒粒西米露，顺滑不黏糊。尤其夏天吃，最好。

我记得以前粮食不够，经常吃拌汤，由于不耐饿，每次得好几碗。煮时稀溜溜的，当吃完第一碗，舀第二碗时，灶底的余热就把一锅拌汤熬稠了。往往一瓣儿蒜，配一口热拌汤，直吃得五脏六腑畅通满足，浑身上下大汗淋漓。不喜蒜的，还可浇上一小勺辣椒油，霎时，碗里红色游动，香气萦绕。当收了洋芋后，拌拌汤时，切几块洋芋同煮，味道更丰富，喝一口酸拌汤，吃一块绵糯的洋芋。给肉也不换。

小时候，我爱在外婆家玩，外婆家没有水田，吃米靠买。有一回吃了很多顿面后，我开始闹着要吃一顿米。外婆难了，一拖再拖。终于一天早上，外面下着小雨，她没有下地干活，早早地给我做了一碗米糊肚，还炒了土豆丝。我当时既惊讶又高兴，连吃了两碗。吃饱后，才追问外婆哪来的米，外婆笑而不说。后来我才知道，是外婆自创的“米”，她先将面粉拌成小颗粒，让其汤着，接着往沸水锅里入少许玉米珍。待玉米珍煮起来，再下面颗粒。那时，我只知道外婆真厉害，现在才明白那是无奈中的花样。

前些天，突然升温，没了胃口。母亲知道后，见了我一个劲儿地说，这么大的身板，不吃点怎么能支撑得住。你想吃啥，我给你做。我听出了母亲着急，就说道：知道、知道。等我晚间回家，饥肠辘辘地直奔厨房，开灯的瞬间，才发现锅上盖着盖坐在灶上。有些反常，随即走过去揭开盖，是一碗热乎乎的洋芋拌汤。一大瓷碗，有汤，有面疙瘩儿，有蔬菜。喝一口，咸酸刚好，稀稠刚好，幸福也刚好。我知道是母亲特意给我做的，端起碗边吃就边去看一眼母亲睡没。悄悄走进她的卧室，安静极了，突然母亲转过身来问了一句“饭还热不？”原来，母亲一直在等我，是我扰了她。

啊，一碗拌汤，一碗人间烟火。普普通通，却含着说不尽的温暖和慰藉。

夏至

紫阳 周小云

了夏至之后，天气才会真正地热起来，了却了春天的温软之情。

每年一到了夏至时分，人们的生活习惯不由自主地产生了许多不易察觉的变化。最为显著的就是出行更早了，尽管夏至时节昼长夜短，人们还是早早地起来，趁着清晨的凉爽健身。而在农村，为了避开中午时段的高温，农人往往在西月未逝的清晨，就合着星星眨眼的节拍，走进了自己的希望之中，在田间拔草扶苗，捉虫打药。夏草葳蕤，生长迅速，稍不留意就会淹没了庄稼。为了丰收，农人不得不三番五次地去田间除草。这就是夏至时节难看到“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农作画面的原因。为了避开暑期高温，农人一般在十点左右才回家吃早餐，余下的时间往往在家中休息。

夏至也是个让我即怀念、喜爱却又讨厌的节气。它的到来代表着盛夏，代表着一年中最热的三伏即将到来。我喜爱夏至，因为它是一年中最色彩最为丰富的季节。夏花的灿烂，瓜果的飘香，竹林的清幽，荷花的满塘。这是一个美丽的节气，它的美在于生命的多彩，在于生机的盎然，在于那身处其中的诗情画意。

有一曲夏至的旋律是透明的，宛如晨露。由于温度的高攀，羽衣透明的蝉尽管不停地吸食着琼浆般的树叶，还是经受不住高温的侵扰，情不自禁地高亢起知了歌，晶莹的音符不仅流进了午休农

人的清梦中，也溶进了池荷散发的芳香中。“绿筠尚含粉，圆荷始散芳，”夏至时节，荷，不再羞怯，不再淑女般地静伏清波，好像增添了许多阳刚，早已华盖高擎，但始终没有失去柔美，亭亭玉立，似舞女的裙，给人以无尽的品茗空间。婆娑的绿叶在微风中起舞，点缀其中的荷花，粉白的，银红的，紫红的……风光乍现，楚楚动人。尖尖的小荷娴熟地伸出纤足，早有精灵般的蜻蜓栖息其上，上观蓝天白云，下瞰清波鱼虾嬉闹。荷花的香味给人总是清幽幽的，携带着凉意，没有半点让人燥热的感觉。

每当我看到这一美景，都会像是醉酒般的有些许微醺，让人沉醉。而夏至带给我们的，正是这种让人一不留神就会沉浸在其中的美丽。

我讨厌盛夏，因为它的炎热，对于身体抵抗力较差的人，那种桑拿天的感觉，着实让人感到难受。

但夏至绝对是个爱美的节气，无论是花草树木或是男男女女们，大家都竞相斗艳，大街上随处可见的五彩缤纷，千姿百态的人们，他们自信的绽放着属于

他们的夏日热情。

我觉得，热爱生活的生命，心情都是一样的，只需三两微风，便能圆了内心万千的梦。这种美，是从内心散发出来的，美得淡然，美得纯粹，美得令人心动。这种用生命抒发情怀的风景，又何尝不是对季节的深情，对人生最美的诠释呢？

似水流年，四季更迭，在时光的变幻中，总有许多的美丽让我们心动，也总有许多情怀会留下太多的痕迹，在夏至之时，除了享受生活的美好，还可以去回忆，去留恋过去的时光。

用心感受身边的美好，微笑和珍惜，拥有当下的一切。夏至心静，立足当下，放眼望去，未来、过去，在夏花阑珊处，依旧是回忆袅袅，梦境馨香，都在装点着现在。时光，总是如此安静，来得悄无声息，去的了无踪迹。就如一场风，一场雨，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不过，静坐着听风听雨，吾爱吾声，也是一种清欢。

夏至季节，花木成海，时光碾成诗，我已经嗅到了盛夏的芬芳。静静看着，夏至依旧美好，因生命里的一份懂得，我愿意在静默里安然守候。

蒹蓼之思在故乡

紫阳 程楚安

起早。上街。买菜。

我想吃刚上市的紫阳本地辣椒，虽然有点贵，20元一斤，比里脊肉还贵。但它好吃，用其炒瘦肉、猪肉片、炒鸡蛋、炒黄瓜，除了烧汤，它可以配伍任何菜。这就是所谓的“在地在食”罢。

我所居住的小城紫阳，四季分明，气候宜人，什么都生长。可以说是宜物生长，宜人生活，宜人修行。不然，一千多年以前的张伯端（号紫阳）为何辗转千里来这里修行悟道！

这个地方是适合在大时代过小日子的。这个地方鲜有叱咤风云、建功立业的大人物诞生，我以为是这个地方的人太过于生活，贪恋食物所致。出门上学，要带上家里的霉豆腐、皮红炒肉丝，甚至连油泼辣子也吃不惯外地的。出差旅游在外，也要带上家乡的食物，就连在火车上嘴上也不闲着。紫阳人工作在外地，家里仍然要起一个酸菜坛子，让家乡人邮寄本地菜浸泡。十多年前我出差广州，时任广州文化哲学研究所所长的同乡李大华兄讲完课后开车到中山大学紫荆园接我吃饭，我们一同来到珠江边上吃海鲜，李兄从车的后备箱取出两瓶白酒和一袋家里浸的酸菜，喝烈酒，吃海鲜，佐以家乡的泡菜，真是一乐！曾有一徐姓女子告诉我，她妹妹在外省工作，每年都要让她把家乡的洋芋邮寄几十斤，运费比洋芋还贵！居住在安康的紫阳人周末都要带些本地菜回安康。好些西安游客来紫阳，只是来农贸市场买当地的农家菜。其实乡愁哪里是山川景物，实在是家乡食物，特别是小时候吃过的食物，是胃的愁绪。毛泽东一生爱吃湖南的农家菜；周恩来曾留学法国，也曾走遍世界各地，但他终其一生爱吃家乡的淮扬菜，有时他还在家亲自下厨做“狮子头”招待客人；蒋介石也始终爱吃故乡浙江奉化的芋头……

我从小生长在紫阳城，不愿意外出，主要是觉得本地食物好。作家沈从文说“一个士兵要不战死沙场，便是回到故乡。”而我一直在故乡。“我贪心，我贪恋人间的烟火气，所以我决定留在这里”。我觉得一个民族，每一个人的平安祥和的寻常日子连起来便是太平盛世。

安康的诗人李小洛有诗写得好：

哪里也不去了，
就在这个小城，
坐南朝北，
守着一条江，
这是我最后的地址。



清晨，伴随着窗外隐隐传来的汽车鸣笛声，我缓缓地睁开双眼，慢慢地从床上起来，收拾好自己后，轻轻地推开窗户。一阵温暖的风迎面而来，紧接着蝉鸣鸟叫纷纷而至，回头望了望手机上日历，原来今日是夏至！

夏至，半夏生。半夏多么优雅的一个名字，却原来带着妖娆的气息，正如她在夏日浓烈的气候，却偏偏爱上那一抹含羞的温柔。（别录）记载：半夏，生微寒，热毒，有毒。多半夏到极致的东西都会具有不可抗拒的毒，一如爱情，爱了就有恨意，不爱那么也就不在意了。半夏是浓烈的，爱得深恨得久。

传说中，半夏的花语是爱与恨。相传在一个深山里的地方，有一个蛇妖，她叫半夏，她是人面蛇身的妖怪，长得很漂亮。有一天，她化美女去采草药，无意间见到一个人受了伤，便把他带回她所住的山洞，悉心照料。不久男子伤好了，男子对她产生了好感，蛇妖爱上了他，但她自知她是蛇妖，便把男子送回村庄。第二天，男子也来了，看见人面蛇身的半夏，就逃走了，第三天带着村庄里的人灭了蛇妖，蛇妖临死前说此生世世化作草，生生世世毒害着每个地方，生生世世拯救每个地方。于是，植物半夏既有毒性，也有药性。爱与恨都是时光里的妖精，所有的人都会爱上她。

“未到夏至勿言热”，这是紫阳的一句农谚，浅显易懂，其意是在说：只有到

神秘的大巴山，深藏万物之源。两百万年前，当地球上众多的植物被第四纪冰川消融，并最终从地球上彻底消逝，有一种比林黛玉还娇弱的植物种子却在巨大的大巴山等地神奇地睁开了她们美丽的大眼睛，黑暗中，她们眨了眨眼睛，确认自己还活着，便透过坚硬的外壳缝隙向外张望，一个光芒万丈的世界就在她们眼前豁然打开。

作为距今6000万年前新生代第三纪古热带植物区系的孑遗种，能抗拒第四纪冰川的极寒打击，实属万幸。

感谢伟大的太阳神，把她们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感谢中国大西南的山川，给了她们温暖的怀抱；也感谢那位慧眼识珠的法国植物学家，在四川莽莽的大森林里与她不期而遇。

对于中国植物学界来说，1869年的那个初夏，注定是一个载入史册的季节，当法国植物学家大卫在游历到四川穆坪，被他眼前一大片像白鸽一样的花朵深深吸引，微风拂过，那些花朵在一种不知名的大树上翩翩起舞，仿佛是为迎接他的到来。他的目光被点燃，从欧洲到亚洲，他的足迹踏遍了千山万水，却从未见过如此圣洁的花朵，她们像一群白色的精灵，穿过时光的隧道，给他送来远古的问候。他激动地为地球上这种新发现的植物取了一个拉丁种名——珙桐，从此，在世界植物学的版图上，中国又多了一个崭新的坐标。

俗话说，墙里开花墙外香。珙桐曾经也是如此。十九世纪初，追随法国人的脚步，珙桐漂洋过海，成为和平的使者，被许多西方国家竞相引种成功，成为公园、景区、院落的新宠，他们不叫她珙桐，而是亲切地称呼她“中国鸽子树”。可在国内，由于当时国家正处于至暗时刻，大多数老百姓饱受战乱之苦，温饱都难以解决，谁又有心思去关顾一棵树的命运呢？直到建国初期，当周总理在日内瓦参加国际会议的间隙，恰遇当地引种的珙桐花盛开，一打听，才知道“他乡遇故‘人’”，此树原来竟然产自中国。回国后，在他的高度重视下，这种植物界的“活化石”才像大熊猫那样，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成为国内科考人员追逐的焦点。一时间，湖南、湖北、贵州、云南、陕西等地纷纷发现了珙桐的身影。

巴山山脉，陕西版图的最南端，以第二主峰化龙山命名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当我第一次零距离看到珙桐花时，万分欣喜。这是一次浪漫的邀约，以“中国鸽子树”的名义，文人雅士、书画名家、摄影家与保护区的工作人员欢聚在珙桐树下。听专家们介绍，珙桐喜欢生长在海拔1500—2200米的山林中，喜阴湿、爱中性或微酸性土壤，不耐瘠薄和干旱，且幼苗生长缓慢。看着眼前这些并不高大也不粗壮的珙桐树，我被他们劫后余生的乐观而感染。这些穿越时光、穿越极寒的生命，如凤凰涅槃，岁月赋予了她们不老青春和顽强的生命力。

此时此刻，我才意识到自己“有眼不识泰山”，看着珙桐花优雅脱俗的曼妙姿态，顿时，心生敬畏。在她们面前，我们永远都应该是虔诚的膜拜者和忠诚的守护者。

也许正是如此，化龙山的使命才随着时代的发展起承转合，从药材厂、劳改场、林场，最后一步步成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几十年来，一批又一批护林专家和工作者们用脚步丈量着化龙山的每一寸土地，用镜头记录着化龙山动植物物种和谐，用汗水浇灌山间的花草树木，用大爱呵护着林中的飞禽走兽。这既是他们的一份常规工作，同时，也是他们对这座大山的庄严承诺。

今天，我们以花的名义相聚化龙山，明天，我们在鸽子树下传递和平、友谊。



工笔花鸟 汉阴 陈宝霞 作